

上海商業銀行上海總會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 - 「专享 5% 现金回赠」(「优惠」) 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优惠只适用于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发出之上海總會銀聯雙幣鑽石信用卡(「合格信用卡」)之持卡人(「合格持卡人」)，持卡人须以合格信用卡签账，方可享有优惠。
- 登记期由 2025 年 8 月 1 日早上 9:00 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晚上 11:59。合格持卡人必须于登记期内透过本行网页以合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一次并每月符合签账要求，方可享有 5%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相关现金回赠将于成功登记月开始计算直至推广期完结，并不补发登记日前之任何月份的现金回赠。
- 于推广期内，持卡人须以合格信用卡每月累积合格签账满 HK\$5,000 或以上(有关人民币账户签账，则以每 RMB1 签账将当作 HK\$1 计算)，每历月之合格签账须于交易日后 15 日内志账于信用卡账户内，方可享有现金回赠。
- 合格签账包括本地零售、海外零售及网上之签账，惟不包括上海總會会所餐厅签账、结欠、现金透支、结余转户金、透过本行网上理财 / 自动柜员机 / 流动银行服务缴费(包括但不限于税项、公共事务账项及保险费用)、所有信用卡收费缴款(包括但不限于年费、财务费用、过期罚款及利息)、商户分期付款每月供款、购物 / 现金分期计划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循环付款、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包括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任何电子货币包 / 电子金钱 / 电子货币转账 / 增值至指定账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Me、Alipay、WeChat Pay 等)、筹码兑换、所有未志账 / 未经授权 / 已取消 / 已退款 / 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或其他本行决定为不合格的交易。
- 合格持卡人最多可享 5% 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包括 4.6% 额外现金回赠及 0.4% 之基本签账奖赏(即每 250 分签账积分，可换取 HK\$1 现金回赠)。
- 每张合格信用卡主卡及其附属卡将视为同一个合格信用卡账户，主卡及其附属卡之合格签账及现金回赠将合并累积计算。
- 每个合格信用卡账户每个历月最多可获 HK\$250 现金回赠，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 HK\$2,000 现金回赠。回赠金额将以整数为单位，不足 HK\$1 则不获计算。
- 有关现金回赠将于下表所示之日期内存入主卡持卡人的合格信用卡港币账户内：

合格签账期	现金回赠志账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持卡人之合格信用卡账户于整个推广期及获享现金回赠时，必须维持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方符合资格获享现金回赠。

11. 所有获享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并不可提取现金或转让。
12. 本行将根据银联国际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不时界定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以厘定有关交易资格与否。本行对合资格签账有绝对酌情权及最终决定权，并可不时作出修订，而不须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负责厘清客户所进行每项交易资格与否。
13. 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之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 / 退款之交易，均为不合格交易。本行保留于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于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4. 本行并非商品及服务之供货商，有关参与商户所提供的商质量素及服务之相关法律责任，全由有关供货商单独负责，本行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如有任何有关产品及服务的争议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与参与商户联络。
15.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 / 或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给予任何预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6.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